

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王舒野，男，蒙古族，1987年10月15日出生

被申请人：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申请事项

- 一、请求裁决解除王舒野与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劳动关系，并支付因未交社保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10000 元；
- 二、裁决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支付王舒野因未签劳动合同欠发工资 2025 年 2 月 10000 元、2025 年 3 月 10000 元、2025 年 4 月 10000 元，2025 年 5 月 10000 元，合计 40000 元。~~双倍工资金额为 80000 元；~~ 三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仲裁未签劳动合同工资款 40000 元。
- 三、裁决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支付王舒野差旅费、招待费、快递费等合计 39970.02 元；

事实与理由

2024 年 12 月 1 日，王舒野入职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，担任北部大区经理，主管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、内蒙古等 11 个省份的销售及管理工作，约定薪资 10000 元。双方未签订

书面劳动合同，锦加公司也没有依法缴纳社保。

2025年2月-2025年5月，锦加公司拖欠工资及报销费用。2025年5月末，因公司拒不发工资且无力再继续垫付巨额报销费用，王舒野未继续工作。多次讨要无果后，王舒野无奈诉至贵委，望贵委支持王舒野的全部请求。

此致

沈阳市沈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：



2025年11月03日